

面对当前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情况，12月7日，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新十条”。

针对新政策，成都迅速调整落地优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那么，来（返）蓉人员是否还需要报备？是否还要做核酸？轻型、无症状感染者是否可以居家隔离？乘坐飞机、火车（高铁）还需要核酸证明吗？针对广大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成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解答。

问

目前正在成都市定点医院接受治疗的轻型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是否能回家进行居家隔离？

答

对目前正在集中隔离或救治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可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居住地（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后续居家隔离措施。

问

什么情况下，阳性感染者可以实行居家隔离？

答

对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第6、7天开展上门核酸采样。治愈出院、出舱的感染者，不再进行居家健康监测。

问

来（返）蓉人员是否还需要核酸证明？市民乘坐火车（高铁）、飞机有何要求？

答

不需要。即日起，来（返）蓉人员不需要报备，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风险城市旅居史。同时，取消“入川即检”“落地检”，不再对重点地区来（返）蓉人员排查管理，也不再限制非高风险区人员流动。离蓉不再查验核酸阴性证明。市民乘坐火车（高铁）购票、乘车、进出站不再查验48小时核酸

证明和健康码。即日起，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不再查验旅客核酸检测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风险城市旅居史。

问

市民进小区、进一般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有何要求？

答

市民进入小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一般公共场所不再扫场所码，不再查验健康码、核酸阴性证明、通信行程卡、风险城市旅居史。

问

市民就诊必须提供核酸阴性证明吗？

答

市民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含发热门诊）、急诊就诊，不再强制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医疗机构不得因无核酸结果拒诊或延误救治。

问

如何划定风险区？

答

按住户、楼层、单元、楼栋划定高风险区，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最小单元划定，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将及时解封。如封控后高风险区发现的新增感染者，经研判后传播风险不大，不影响高风险区解封时间。同时，不再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

问

阳性感染者都需要判定密接吗？

答

对有防护状况下的接触或病例传播风险较低的情况下，可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

问

普通市民还需要定期做核酸吗？

答

不需要。除了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正在启用的集中隔离点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仍需严格落实相应核酸检测频次外，其他人员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问

当前疫情形势下，成都如何做好医疗服务？

答

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上门服务优化接种服务。

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各区（市）县要保障药店的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药店。做好常规药品供应储备，保障特殊人群基本购药需求。

问

如何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如发现部分药店高价售卖感冒及“四类药”等问题如何处理？

答

目前成都市医疗机构和药店各类基础性药品、感冒药及“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类药品）的储备和供应总体充足，能够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只有极少数品种因短期爆发式销量增长，导致个别区域供需失衡。药品都有保质期，长期存放会过期失效，市民不必大量囤积。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变化，如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问

优化防疫措施后，如何当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

答

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手消毒、保持安全距离、注意个人卫生、经常通风换气。

增强自身免疫；平衡膳食、合理营养、作息规律，保证充足睡眠，坚持科学运动。

接种新冠疫苗；符合接种条件的应全程接种，尤其是60岁以上老年人和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

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做好自我防护，直接前往就近医院的发热门诊就医。

转自 | 成都发布

来源：四川发布